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1.3GHz 模组磁屏蔽组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3GHz 模组磁屏蔽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24225.93万元，资产总额为31767.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01 月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